李长荣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为准则

2020 年 12 月 9 日董事会修订
2026 年 09 月 24 日董事会修订

第一条　(订定目的及依据)

为落实公司核心价值、坚持高度职业道德标准、导引董事及经理人于从事日常工作业务之行为能符合道德标准，及使本公司之利害关系人更加了解公司道德标准，本公司参照「上市上柜公司订定道德行为准则参考范例」订定道德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本准则)，以资遵循。

第二条　(适用对象)

本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应确实遵循本准则。

前项所称经理人，系依1121004金管证交字第1120384295号令之规定，包括总经理及相当等级者、副总经理及相当等级者、协理及相当等级者、财务部门主管、会计部门主管，以及其他有权为公司管理事务及签名权利之人。

本准则适用范围及于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间接捐助基金累计超过百分之五十之财团法人及其他具有实质控制能力之机构或法人等集团企业与组织。

第三条　(防止利益冲突)

本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应以客观及有效率的方式处理公务，且应避免利用公司职权从事可能与本公司利益冲突之行为，以获取自身或所代表之法人、配偶、父母、子女或二亲等以内之亲属之不当利益。

本公司经理人应遵循公司法第 32 条规定，惟董事会决议解除竞业禁止限制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董事所属之关系企业与本公司进行资金贷与、或为其提供保证、重大资产交易、进(销)货往來之情事时，相关之本公司董事应主动向本公司董事会說明其与本公司有无潜在之利益冲突，并取得董事会同意。

第四条　(不得图己私利)

本公司董事及经理人不得任意使用公司财产及信息于非业务用途，藉以意图或获取私利。

本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在外活动，不得直接或间接与本公司有业务竞争并意图或获取私利之情事，有关利益冲突应依第 3 条规定办理。

当公司有获利机会时，本公司董事及经理人有责任增加公司所能获取之正当合法利益。

第五条　(保密责任)

本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对于公司本身或其进(销)货客户之信息，除经本公司授权或法律规定公开外，应负有保密义务。

前项应保密的信息包括所有可能被竞争对手利用或泄漏之后对公司或客户有损害之未公开信息。

第六条　(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应公平对待及尊重公司供货商、客户、竞争对手及员工，不得透过操纵、隐匿、滥用其基于职务所获悉之信息，对重要事项做不实陈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获取不当利益。

第七条　(保护并适当使用公司资产)

本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均有责任保护公司资产，并确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于公务上，以避免被偷窃、疏忽或浪费而影响公司获利。

第八条　(法令遵循)

本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应确实遵守证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规章。

第九条　(鼓励呈报任何非法或违反道德行为准则之行为)

本公司鼓励任何人于怀疑或发现本公司董事及经理人有违反法令规章或道德行为准则之行为时，按照检举制度办法提出检举。

本公司受理检举案件应全程以保密方式处理，并对举发违反行为及处理事件之人员恪尽保护之责。

第十条　(惩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及经理人有违反道德行为准则之情形时，应呈报董事会，并依董事会决议及依工作规则相关规定处理。

本公司受理检举案件应于查证过程中保存被检举人陈述或申诉机会。

第十一条　(豁免适用之程序)

本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在不违背本公司经营理念而有豁免遵循本准则规定之必要时，应经董事会决议通过。

第十二条　(揭露方式)

本准则将于本公司网站揭露，修正时亦同。

第十三条　(施行)

本道德行为准则经董事会通过后实施，修正时亦同。